

封山育林

林業宣傳資料之一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編 1951. 5.

前言

舊中國經過幾千年來長期的反動統治，寶貴的森林資源遭受不斷的破壞和摧殘，造成了全國廣大面積的荒地荒山，不但國家在經濟建設上感到木材的不足，而且由於地面失去保護，水土大量流失，氣候不能調節，連年發生水、旱、風、沙和冰雹等嚴重災害，更威脅着農業生產，使千百萬勞動人民的辛勤果實得不到安全的保證。

新中國誕生後，我們林業工作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要有計劃有步驟的逐步消滅廣大面積的荒山，而封山育林則是消滅荒山的最簡便、經濟而有效的辦法。在過去一年多來，有許多省——特別是山東省——都推行了這個辦法，並獲得了一些成功的經驗。山東省封山育林工作之所以成功，主要是掌握了正確的群眾路線，把政策方針具體結合在群眾利益的基礎上加以發揮和推廣，所以得到了群眾熱烈的擁護，踴躍的參加了封山育林工作。他們喊出了「十年封山，不愁吃穿」的口號，把封山育林工作當作自己的事情，看作是改善自己生活的必要步驟。

封山育林是比較新的工作，群眾還少有這種習慣，而林業工作同志也缺乏這方面經驗，為此，本部特將各地推行封山育林所獲得初步經驗，彙編成這本小冊子，以供各地林業工作同志推行工作的參攷。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

一九五一年五月

封山育林目錄

大力推廣封山育林	王 林 (一)
山東封山工作初步經驗介紹	山東省人民政府農林廳林業局副局長劉精一 (三)
嶗山林場如何領導封山育林工作	林業部林政司宣傳組 (一三)
山東臨朐縣大關區後唐家河村羣衆的封山造林	華東農林部林業總局 (一八)
山東沂山林場于溝造林站的封山育林	山東省人民政府農林廳林業局 (二二)
貴陽圖雲關林區的封山護林工作	貴州省人民政府農林廳 (二五)
一九五〇年東北區封山育林工作初步總結	東北農林部林政局育林科 (三四)
杭州市西湖山區的封山護林	浙江省人民政府農林廳 (三九)
對封山工作的幾點意見	徐善根 (四一)

大力推廣封山育林

王 林

新中國誕生後，我們林業工作者面對著許多課題中最嚴重的一項，就是如何消滅荒山。我國荒山面積號稱四十三億畝，面積既大，分佈又廣，這些荒山都是歷代反動統治使山林遭致毀滅性的破壞所逐漸造成的。

現在是人民的天下，就要開始從根本上扭轉這種情況，把荒山變成森林，使災害逐漸絕跡。這個艱鉅的改造自然的事業，不但是林業工作者的任務，也是全國人民的責任。

封山育林是荒山造林中最簡便易行的方法，也是最必要的一個入手步驟，因為封山育林有兩種意義：一是在各種不同荒廢程度的山上封禁後可以停止因樵採放牧而使山上土沙崩落，開結了土沙，保障了植物的繁殖，就逐步的改善了荒山的環境，為造林創造了有利條件。二是林相已破壞的殘林山被封禁後，可以使其恢復林相，自然成林。

封山育林能否成功呢？我們的答覆是肯定的，可以成功的。這不僅在理論上給予我們以信心，更重要的是各地有許多成功的實例。例如在河北建屏、靈壽、阜平等縣村中的照山（村前的山）靠山（村後的山），就是荒山封禁成林的實例。又如山西中條山系翼城三區的珍珠巖，在一九三六年前晉裕火柴公司把山上的楊、樺、櫟木伐光了，幸而山高，離山二十里以內又沒有人烟，過了十年小樹又生長成林。同樣在南方類似這樣的例子也很多。因此，只要加強組織和領導，封山育林是可以獲得成功的。

為「育林」而採取「封山」的手段，必須走群眾路線，依靠群眾，對群眾不僅要說服教育，打破顧

慮，而且禁區也要通過他們來指定，因為在村莊附近的荒山經過了群眾自己的指定，群眾必能信守禁約，而且也可避免了因主觀的指定而妨礙放牧樵採；同時還要照顧到造林勞力問題，因為封禁後也要結合造林，為了使固定的禁山提高到有發展的封山，應提出輪流封禁的辦法。

封山育林的具體辦法

以村為封山的單位，逐年封禁到一定限度後停止，俟已封地區內有相等一年封禁面積的地區具備了開放條件，即行開放這一部分，並同時增封另一部分，這樣做直到全部荒山都封完為止。

推廣封山育林應注意事項

- 一、每年每村封禁的山地，由群眾劃定，適當照顧放牧樵採。
- 二、初期封山育林因帶有試驗性，林業工作幹部須有重點的親自下手，幫助群眾做典型示範。
- 三、封山後必須把群眾組織起來進行保護，爭取牧夫為封山護林委員之一。
- 四、經過群眾劃定的封禁區域，可利用農閑期間適當播種，或植樹造林。
- 五、造林的樹種以選擇易於生長繁殖的鄉土樹或草類，造林要密植，株行距離要小，播種宜粗放。
- 六、無論已封或尚未封禁的山區，必須認真執行封山護林公約，一律禁止放牧割草或放火燒山等。
- 七、封山開放時，只可適當修枝、割草、放牧，不應無限制的濫伐利用或牲畜踐踏，致使前功盡棄。
- 八、林相殘破的山地須特別注意封禁，使其自然成林。

九、國有林伐採跡地，須經過清理後加以封禁撫育，應另行研究辦法。

總之，封山育林是在實際工作中得到的新辦法，急待各地根據當地情況去大力實驗與推廣，隨時總結經驗，提出改進的意見，而使消滅荒山的工作，配合在林業工作者的各方面的進軍中，加速完成這一任務。

材料來源：中央林墾部「全國林業業務會議專刊」 一九五〇年三月

山東封山工作初步經驗介紹

山東省人民政府農林廳
林業局副局長 劉精一

一、一般概況

山東是一個山多平原少的地區，全省一二九縣，祇有黃河以北二八縣為平原，其餘原魯中南地區，全部為山地，原膠東地區，則為丘陵地帶。全省土地面積二〇二、九五五、〇〇〇畝，山地面積就佔七五、九二一、〇〇〇畝，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三十，如再加上海灘、沙灘、河灘等不宜農作的土地，則全省宜林地面積尚不止此數，這說明山東是一個適於經營森林的地區。

但山東的山，是青石山少，沙石山多，中南部為泰山山脉，膠河以東為嶗山山脉，這兩個山脉的岩石，大部為火成岩所構成，風化較快，容易變成可利用的土壤，同時森林破壞後，土壤冲刷也很快，如沂河上游十七個村的初步調查，自一九一六年到現在，三十四年中，沖去好地四、五〇〇畝，因此目前山東的山區，已是石骨暴露，沙丘壘疊了。

另一種情況，是山地可耕地少。森林破壞後，群眾生活的指望，大部打斷，成為人口相對集中的現象。如嶗山八個區，人口爲一六〇、八二五人，耕地面積爲一七三、二五四畝，每人平均一・〇八畝，在山裏每人平均還不到〇・五畝，土質又瘠薄，如此少量的土地，實在無法維持生活。據沂山上馬莊的調查，三十五年前，山林尚未全部破壞，土石無沖刷現象，耕地肥沃，當時全村五〇戶一三〇人，每人每年由耕作可得糧食一、三三五斤，副業全村每年由養蠶，可換麥子三、二〇〇斤，打柴可換穀子八、〇〇〇斤，現在，全村一一五戶五四七人，雖然因開山增加土地四二二畝，但沖去好地三〇畝，房屋八〇間，損失很大，同時開出的土地瘠薄，耕作收入每人每年祇能得糧食三八〇斤，打柴養蠶等副業收入，已全部喪失，這樣他們的生活就更加困難了。

山區群眾在此艱困的環境中，維持生活的辦法，就是：刨草根、賣柴，開山荒種地，如沂山的四季三刨（春刨地蛋、夏刨蕎麥地、秋冬刨草根），膠東的三大堆運動（草堆大、土堆大、糞堆大），開展到刨山草，刨山土；群眾對開山荒雖也認識到是一條絕路，如群眾說：『開山到頂，人窮絕種』，『山上開一畝，山下沖十畝』。但由於我們對山區生產方針不明確，未能根據具體情況，解決山區群眾的生活問題，尤其是在災荒嚴重的時期，掌握生產救災工作中，把刨山草，開山地種蕎麥等工作，一般地佈置作爲山區群眾生產自救的辦法，這種飲鴆止渴的生產方法，運用到各個地區，加上群眾沒有以前的舊習，所以在去年春季佈置封山的時期，發生對抗現象。

根據以上情況，山東的封山工作，是當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務，同時也是十分複雜與艱苦的工作。

二、工作進行情況

1. 在轉幹部和群眾「吃山不養山」的思想，組織起來進行封山：封山工作的重要意義，在幹部和群眾尚未認識以前，思想動員是一個首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採取對專縣負責幹部，是通過爭取主持專業會議和送審林業計劃，以及隨時反映情況與提出工作方案等方式，使負責幹部明瞭和重視這一工作，進而主動的去領導這一工作，如嶗山林場，因為經常和嶗山辦事處，取得密切聯系，使嶗山工委和辦事處劉主任，由佈置開山荒生產，轉變為禁開山荒，佈置封山。辦事處劉主任在區委區長聯席會上，提到嶗山幹部，重視領導封山工作的好壞，是衡量幹部有無群眾觀念的實際標準，這樣對封山的推動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對一般幹部，是以就地取材，現身說教的方法，如嶗山五區區長唐心有同志，對封山工作，認為與群眾生活有矛盾，怕群眾不能接受，不敢大膽負責，經過林場同志，在登瀛村典型示範，得到群眾擁護，並在群眾中了解到一九四七年竹窩村，由於山崩，毀壞房子二十五間，壓死人十五名，傷八名，段家村一九五〇年，雨水氾濫，淹沒農田八十畝，沖毀二十五畝，群眾生活沒有辦法，政府需要救濟等現實材料，向他說明：這就是刨草根的結果。他遂自動的檢討說：『我以前認為只有刨草根，才能解決群眾的生活，卻沒想到刨草根的害處，也沒想到山能封住』，接着他就積極的推動封山工作，使工作迅速開展起來。

對群眾教育是針對實際情況算細賬，挖窮根和啓發誘導方法，提高群眾認識，積極自動的封山。如大舟山林場，在紙坊典型村，曾組織群眾開訴苦會，用啓發誘導的方式，使群眾認識到山區人民和平原

人民同樣經過土改，分得土地，平原群眾生活改善了，而山區不能做到，是由於山皮破壞的結果。這促使群眾自動的要求封山。又如大澤山在去年春季災荒嚴重時期，群眾想採集山菜，以維持生活，但由於放牧不合理，牛羊任意踐踏，山場野菜，不能生長，群眾要求保菜，林場同志即利用這一點，來開展封山工作，提出封山保菜的口號，深得群眾擁護，工作又獲得開展。

幹部、群眾思想打通後，緊接着就是建立和整理護林組織，廣泛的吸收有關人員參加，縣區以上的組織，由黨委或政府負責幹部任主任，林業專業機構的負責人、任副主任；同時吸取各群眾團體的負責人參加，以加強領導，區村的護林委員會，也由黨委負責人或行政負責人任主任，並吸收群眾中的護林積極分子與放牧的積極分子到護林委員會來。在村護林委員會下，再根據不同情況，劃分小組，並在小組內酌量吸收放牧的人，以便有效的執行護林工作。

組織建立後，必須制定共同遵守的護林公約，以便在執行時，有所遵循，護林公約的製訂，是由黨內到黨外，由幹部到群眾，經過一時期的醞釀，再在全村大會上通過，公佈實行，當然公約的製訂與公佈，並非護林工作的結果，主要的還是在於如何執行，及行政支持與骨幹帶頭，——是貫徹護林公約的重要關鍵。好多地區，由於政府對護林公約支持不力，因而工作受到影響，引起群眾也不滿。

2. 重點封山與典型示範：思想動員與組織起來後，緊接着就是選擇重點與典型示範的問題。山東因為林木破壞十分嚴重，可以利用母樹下種育林的殘林跡地甚少，反之，林木破壞後，山皮受到剝蝕，形成石骨裸露，沙丘壘壘，草木不生的地方很多，這種地區，非特不能造林，甚至在冬春二季，因大風而沙壓農田，在雨季則因雨水氾濫，淹沒農田，沖毀房屋，所以為了防止災害，也須將山封起來，但荒山很多，不能一時全部都封起，因此必須選擇重點，也就是說，除有條件可以育林的殘林跡地外，其餘就

確定在水源上游的地點，列爲封山重點。

其次爲了便於工作的開展，先找條件好的村子，集中幹部，突破一點，創造經驗，以推動全面，如新山是以上馬莊爲重點，掌握積極分子馬福廣，經驗成熟，由馬福廣在十七村的幹部會上，作典型報告，其他村子，在他影響下，就開展起來了。

3. 解決具體問題，打開工作局面：群眾動員組織起來後，現實問題需要求得解決，如群眾起初在封山上有三種顧慮：（一）封山必須造林，造林是爲兒孫打算，但將來「共產」，自己栽的樹，兒孫得不到，划不來。（二）封起山來，牛羊無法放那怎麼辦？（三）封山不准開山，不能種蕎麥，生活困難，無法解決。

我們爲了解除群眾的顧慮，除了加強群眾對新民主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的認識及提出爲兒孫打算，就需要封山保土，使得後代有地種的說明外，並進一步進行以下的工作，積極解決群眾顧慮問題。

（1）確定地權劃分山場：爲了順利開展封山工作，必須明確山場地權，因此我們根據村莊的遠近，勞力的多少，山荒面積，及牛羊數目，群眾要求等，作了適當的劃分，有歷史糾紛的私人山場，應提出契約，或其他證據，經大家公認，方能有效。在封山進行中，我們更提出了：「誰的山誰封」，「誰封誰割草」，「誰割草誰造林」，「誰栽歸誰，地權不動」等口號，保障了群眾利益，因而推動了封山工作。但個別地區，未能掌握這個原則，發生了偏差，如靈岩林場，地權劃分不明確，亦未掌握「誰的山誰封」，「誰封誰割草」的原則，而發生了佔山思想，引起了村與村的糾紛。此外我們爲了照顧遠村和近村群眾的利益，各地區均按不同情況，規定不同辦法，如嶗山林場是用遠山村造林，近山村護林

的辦法；沂山林場是用山權不動，每人四十畝，遠近調劑的辦法進行的，這樣調和了遠村與近村的關係，得到群眾一致的擁護。

(2) 劃定牧場牧道：封山工作進行中，放牧問題是群眾的最大顧慮，所以合理的留出牧場牧道、飲水道，是封山工作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各地區均召集放牧人員與有經驗的群眾，共同研究，確定每頭牛羊應留出的畝數，據沂山林場的經驗，每頭牛羊，平均留五畝的牧場，即可够用，但牧道與飲水道須另外計劃；泰山林場提出牧場不應集中，可採取分區分段分期輪流放牧的辦法，同時留牧場更應選擇野草比較繁茂與緩坡地點，飲水道亦要特別注意找尋與水源較近的地點，以便群眾放牧。更進一步，為保障放牧的合理起見，可結合發牲畜登記證的工作，在登記證上註明放牧地點，無證或放牧地點不合者，不准放牧，使牧場不致因牲畜過多影響正常的放牧。至於所留牧場，如係私荒，為了照顧私人利益，應劃撥代價相等的公荒補充，或以算股的辦法，補償其損失，這樣解決了群眾怕牛羊無法放牧的思想顧慮。

(3) 合理的利用土地，改良山地耕作方法：封山後，在陡坡的山坡，絕對禁止開地，已開的地，壘起地堰，修成梯田，並實行水平等高種植的方法，如沂山上馬莊，由於馬敬曾的帶頭與推動，影響全村群眾把山坡上的耕地，有三分之二都修了地堰。同時由林場有重點的結合救災，包工修築緩水壩七四〇道，組織群眾，整理地內溝洫，在緩流地點，挖掘蓄水坑，截留泥沙，以增加梯田內的肥力，改良農田。

(4) 組織副業生產，解決群眾生活困難：為了幫助群眾解決封山後，對其生活上的困難。各林場即根據實際情況，結合封山工作，大力提倡並扶持群眾栽培短期可得收益的植物，如蒙山林場，曾用貸款方

式協助群眾壓葦子一百餘畝；于溝造林站在緩水壩淤積的泥沙基地上，組織群眾插白臘條壹萬斤；有的林場結合群眾要求，調運菓樹苗，貸給群眾種菓樹；沂山林場組織群眾種葛藤與荊條；嶗山林場爲了解決群眾生活問題，更結合中心工作，組織群眾打石頭，撈海菜；北海造林所，組織群眾有計劃的刨沙參；泰山林場組織群眾採藥；葯鄉林場組織群眾拾蘑菇拾地裏皮（木耳之類），解決了群眾現實生活問題。

（5）掌握開山工作：爲了照顧群眾利益，在不妨礙水土保持給予群眾以割草拾柴的機會。一般的定規，每年兩次開山，舊曆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五日爲小開山，這時是青草正茂盛的時期，群眾需要在這一期割牛草和收草積綠肥；第二次在舊曆十月一日或小雪，爲大開山，時間大約爲十天或半月，以便割柴草。在開山前，應將群眾組織好，割草地區也要通過群眾有計劃的劃定，以免發生不應有的糾紛，同時入山前更要很好的進行動員，定立入山的規約，如大澤山群眾，提出三不割的口號，即：有樹頭的不割，能長樹條的不割，能保持水土的灌木不割；沂山群眾提出割草祇准割不准刨、撿草祇准用竹耙，不准用鐵耙的口號，這樣合理的管理割草，也得到了群眾的擁護。

4. 進一步組織群眾在殘林跡地，實行育林，無林荒山，準備造林：在森林剛被破壞或其附近尚有母樹存在的地點，封山後，小樹就叢生起來，但生長太密，同時與雜草混生，必須加以整理，使其發育正常，如泰山林場在小婁峪封山後，約有三十五萬多株小樹，叢生一地，我們爲了使小樹得到充分發育的機會，曾組織群眾，結合割草，實行定樑工作，將過密的小樹除去，或結合補植工作，移植於其他地方，根據實際情況，儘量爭取成行成列，初看起來，株行距離比較過密，但經三五年後，再除伐一部，這可使小樹在鬱閉狀態下，得到充分生長，同時在除伐時，亦可獲得一部枝條，或將樹苗移植他處，以增加群眾的收入，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情，群眾十分歡迎。在荒山地點，經過封山後，野草已能生長，爲了適

應群眾的需要，固可按期開山割草，但在割草完畢後，即應立即封起，同時在冬季初春時期，更應加強封山區域內的管理工作，特別是防火工作，除結合林道的設置，開闢防火線外，在護林組織中需加強其領導，組織經常的巡山組，準備打火工具，遇有火災，立即撲滅，保護草地，以達到保持水土的目的，和鞏固林地造林的基礎。至於造林工作，山地保養好，固可奠定有利條件，但種苗的供應也十分重要，山東因荒山太多，母樹奇缺，種子產量自然較少，同時山地荒廢已久，土改後，土地已形分散，欲在山內找尋大量的苗圃地，非常困難，去年一年，我們在這方面摸索，雖費了很大力氣，却未求得圓滿解決，最後發覺沂山林場，吸收了群眾經驗，在山裏土層深厚向陰地點，塊狀直接播種的辦法，播種油松，發育很好，一穴內可出苗五六十株，這樣初步得到解決苗木供應不足的困難，同時也克服苗圃距離造林地遠，育苗不能適應造林要求的弊病。

三、收穫及工作中的問題

1. 收穫：

開山溝：經過一年的封山工作，基本上已停止破壞山皮的現象，大部地區並發動了群眾開山溝，壘地堰，減少了土壤冲刷，保持了水土，如沂山林場于溝造林站附近，過去每逢落雨，山上泥土隨水而下，自太婆頂（沭河發源地）至崖莊長約二十里的河床被淤平，封山後，情形大有改變，不但減少水土的流失，而且河床被冲深了七八寸，這很顯明的證明了封山後的作用，同時也給造林打下了基礎。

育林：各地實行封山後，保育了幼林的成長，如嶗山林場，保育了赤松洋槐幼林一千一百多萬株；牙山林場保育二百多萬株野生苗；徂徠山保育幼樹六萬株；其他如牛山、雲台山、吳山等林場，也同樣得

到很大的成效。

護草：過去群眾對於山草，僅有些微的收穫，經封山後，產量大增，如沂山林場朱家峪子，原來無草可割的山坡，今年收草三、〇〇〇斤，估計明年可能收到一〇、〇〇〇斤；泰山林場割草結果，比往年多二倍以上。

根據以上三點收穫，得到群眾不少良好反映：如「造林不如封山好」，「養樹十年，強似種田，又有木料，又有柴園」，「開荒是扒皮，是破壞生產」，「國民黨破壞山林，只有共產黨才能領導人民封山造林，並幫助解決困難，從老輩子也沒想到有這樣的好事」，「封山是天下第一好事，不但牛羊有草放，燒柴也給解決了」，這些反映，均證明了封山後的成效，和群眾認識的提高。

2. 工作中的問題：

(1) 幹部對山區群眾生產思想不一致，有些山區的區、鄉幹部，認為封山是妨礙生產工作，打擊了群眾生活，有的業務幹部，不去結合當地中心工作，單純的認為不封山，則一切生產無保障，以致幹部與幹部間思想上發生矛盾，雙方不能協調，影響了封山工作。

(2) 育林工作注意不够：各地區雖均訂定了封山開山日期，但在開山及封山期間，對保育工作作的不够，天然生幼苗及灌木類等，多少受到損失，又因未劃防火線，而受到野火的危害。

(3) 怕麻煩而忽視結合群眾利益：一般幹部都存在着怕麻煩的思想，以致在封山工作進行中，不管公私荒山，一律予以劃分封禁，忽略了羣衆私人利益，引起羣衆的不滿，給羣衆一種「霸山」印象，造成羣衆的顧慮，影響了造林工作的進行。

四、點滴經驗

1. 加強行政領導與依靠群眾，是封山工作的基本環節：

進行封山工作，必須主動的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系，隨時報告工作，送審計劃，反映情況，爭取行政領導上的主動性，不能靠自己孤立的去進行，同時更應依靠群眾，相信群眾，只有群眾發動起來，工作才能順利進行。

2. 封山工作是群眾生產工作的一部份，必須結合群眾利益：

因為山區群眾，目前的生活確實相當困難，如把他們的割草、放牧、開荒、種蕎麥等問題，拋開不問，單純的進行封山，一定遭到失敗，就是暫時能封起來，也是出於強迫命令，不會鞏固，最後還是流於形式。所以封山工作的進行，必須結合群眾目前利益，走群眾路線慎重研究，把各項具體問題，予以適當的解決才行。

3. 封山工作，不能一般的進行，必須普遍號召典型突破：

封山工作，是一種新的工作，群眾也沒有這種習慣，如普遍推行，無現實例子擺在眼前，就不易為他們所接受，所以僅能先作普遍的號召，同時培養積極分子，典型示範，使一般群眾認識到封山的好處，然後再穩步地推向全面。

4. 山權劃分是進行封山中重要而細密的工作：

山權不明確，群眾有顧慮，會影響封山工作，所以必須劃分山權，但這一工作，稍有偏差，即會發生糾紛，阻碍封山工作的進行，如泰山林場柳埠分場，僅打通了幹部思想，就實行封山，而未將山場

加以合理的劃分，引起群眾的不滿；嶗山林場起初劃分山場時，未顧及到遠村和近村群眾的利益，引起很多爭執，由此證明進行封山工作，必須結合實際情況，事前加以詳密的調查研究，使群眾的目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結合起來，才是正當途徑。

材料來源：中央林業部「中國林業」二卷四期「全國林業會議專刊」 一九五一年四月

嶗山林場如何領導封山育林工作

林業部林政司宣傳組整理

山東嶗山緊靠着青島市，自一八九八年隨膠州灣租借給德國帝國主義後，他們把牠當作避暑勝地，並爲了青島市區水源涵養目的，大量造林，並實行森林警察管制。到日寇佔領期間，仍依照德寇原定計劃進行強制造林、護林，但後來爲了供給侵略戰爭時所需木材，使大肆破壞，到抗戰結束國民黨反動政府接收後，破壞更加嚴重，尤其是蔣匪軍到處任意砍伐森林，當時嶗山就流傳着一首這樣的民謠：「八四八九（駐紮當地國民黨青年軍番號），打貓殺狗，割樹就走，吃大烟喝燒酒」。嶗山區戰前四十多萬畝森林，經過這樣的破壞，現在只存留下二千畝。森林破壞後帶來了嚴重的災荒，群眾生活極爲困苦，正如當地群眾氣憤地說的：「多了石頭少了鳥」。

（一）建立護林基層組織，加強領導，劃分責任區

由於群眾遭受了二十多年國民黨反動統治的結果，解放初期對人民政府的政策抱着半信半疑的態度，雖然人民政府一再通令禁止破壞山林，但破壞林木和挖草根行爲基本沒有停止下來，更由於耕地很少